

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14号

关于推荐省级人才计划评审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人才计划评审管理工作，发挥专业人才在评审工作中的参谋咨询与决策服务作用，省委人才办拟对省级人才计划评审专家库进行更新和充实完善。现就做好我校省级人才计划评审专家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专家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、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。认真执行《青海省省级人才计划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青人才字〔2021〕2号）。

（二）熟悉掌握本行业领域的最新技术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行业领域知名度，是本系统、本行业领域的学术学科带头人、领军人才。

(三) 廉洁自律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科学严谨，认真负责，能独立、客观、公正提出评审、评价及咨询等意见建议。无不良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。

(四) 推荐人选应为在职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，特别急需紧缺人才可以放宽至 65 周岁。

二、推荐重点

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；省级以上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；重点学科带头人；近 5 年省级以上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重大贡献奖、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，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（前 2 名）；青海省“昆仑英才·高端创新创业人才”项目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；其他相当层次专家。注意适当推荐省外专家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(一) 组织推荐。各单位组织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教授，填写《省级人才计划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评审专家信息采集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(二) 职能部门审核。人才人事处会同纪委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对申请入库专家进行审核把关。

(三) 报送拟推荐入库专家名单。人才人事处汇总专家信息，征求公安、征信等部门意见，提请校领导研究同意后，将拟推荐

入库专家名单报省委人才办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人才计划评审专家推荐工作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申报登记。今后，包括“昆仑英才·高端创新创业人才”项目在内的省级各类人才项目评审，原则上统一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。

（二）坚持德才兼备、宁缺毋滥。对推荐专家职称等级、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严格审核，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，保证推荐的公正性、权威性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3月12日前将单位推荐报告、专家申请登记表（A4正反打印）及信息采集汇总表纸质版（各一份）、电子版（WORD、EXCEL）报人才人事处。

联系人：郭玲

联系电话：0971-6317924

邮箱：964862664@qq.com

附件：1.省级人才计划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
2.评审专家信息采集汇总表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4年3月8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

打印：李全清

2024年3月11日印发

校对：陈逸韵 印：5份